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豪鏘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參加學務會議，今天的會議非常重要，因為提案很多，所以將議程做一個調整，先進行提案討論，再來做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案	本案緩議，待邀集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協商後，再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106.6.14 已召開會前會協商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摘要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案，如(p.1~p.8)，提請討論。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如(p.8~p.15)，提請討論。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如(p.15~p.25)，提請討論。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案，如(p.25~p.28)，提請討論。
提案五	擬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試辦學生宿舍解除門禁管制，以增進住宿生之權益及福祉案，如(p.28)，提請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修訂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為讓本要點更符合

宿舍寒暑假收支平衡、明確訂定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及規範與相關住宿費金額，擬作部份條文之修正。

2.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及規範：</p> <p>(一) 本校學生個人住宿(含<u>境外學生</u>):為該學年度住宿生，其經導師或行政單位及家長同意辦理申請。</p> <p>(二) <u>集訓之校代表隊</u>:為該學年度住宿生，由體育室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提報校代表隊之訓練計畫及集訓時間並於申請期限內簽奉校長核准，提供免費住宿。</p> <p>(三) 暑假進修學制或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應以進修全期為申請住宿期程。</p> <p>(四) 社團辦理之<u>寒暑假短期營隊</u>：為該學年度住宿生，由本校所屬單位審核，提供住宿。</p> <p>(五) 本校系所及校外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經簽核准同意借用宿舍；寒假期間不外借使用。</p>	<p>二、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及規範：</p> <p>(一) 本校學生個人住宿(含<u>僑生、外國籍學生</u>):已為該學年度住宿生，其經導師或行政單位及家長同意辦理申請。申請住宿期程至少連續2週以上為申請單位，寒假得因春節中斷。</p> <p>(二) 奉核定集訓之校代表隊：由本校所屬單位審核，並於申請期限內簽奉校長核准，提供住宿，以核准住宿3週為免費住宿為限。</p> <p>(三) 暑假進修學制或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應以進修全期為申請住宿期程。</p> <p>(四) 本校各單位、社團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於申請期限內簽奉校長核准。</p> <p>(五) 校外單位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經簽核准同意借用宿舍；寒假期間不外借使用。</p>	<p>一、名稱更改：僑生、外國籍學生改為境外學生。</p> <p>二、申請住宿期程至少連續2週以上為申請單位，寒假得因春節中斷。(移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學生宿舍經費屬自籌項目，採收支對列以達平衡，擬訂由體育室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應督導校代表隊之確實集訓時間以利申請免費住宿。</p> <p>四、社團部分，取消陳核簽呈簡化申請流程；本校各單位部分更改為本校系所並合併至本點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校內、校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開放之申請期程及齋別、床位數依當年度寒暑假住宿公告為依據，依送件申請日之先後順序排定；住宿期間需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p> <p>(二) 各團體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及人員管理，並應於離宿時負責維護宿舍清潔。</p> <p>(三) 住宿期程由負責人統一領、退鑰匙及相關公用物品，逾時未歸還者，除賠償金額外，並停止該團體次年度之寒暑假宿舍住宿申請。</p> <p>(四) 進住時間為申請日開始之下午 13 時之後；離宿時間為申請截止日之中午 11：00 以前，逾時依比依加收住宿費。</p> <p><u>(五) 集訓之校代表隊若有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者，則取消該隊當次免費住宿優惠及追繳住宿費，並褫奪一年不能申請住宿。</u></p>	<p>三、校內、校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開放之申請期程及齋別、床位數依當年度寒暑假住宿公告為依據，依送件申請日之先後順序排定；住宿期間需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p> <p>(二) 各團體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及人員管理，並應於離宿時負責維護宿舍清潔。</p> <p>(三) 住宿期程由負責人統一領、退鑰匙及相關公用物品，逾時未歸還者，除賠償金額外，並停止該團體次年度之寒暑假宿舍住宿申請。</p> <p>(四) 進住時間為申請日開始之下午 13 時之後；離宿時間為申請截止日之中午 11：00 以前，逾時依比依加收住宿費。</p>	<p>一、增訂校代表隊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取消住宿優惠及追繳住宿費等相關規定。</p>
<p>四、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p> <p>(一) 住宿收費標準：</p>	<p>四、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p> <p>(一) 住宿收費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寒假因假期日數較少，本校學生申請住宿者，須以全期住宿申請，寒假得因春節中斷；暑假申請住宿期程至少連續2週以上為申請單位，不足1週以1週計。</u></p> <p><u>2.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住宿，寒假僅開放寒宿第1週為申請單位；暑假住宿則不限。</u></p> <p><u>3.各申請人資格每人每床位住宿收費標準表(含宿舍網路費)：</u></p>	<p>1.本校學生：以週次為申請單位，至少需申請2週，每人每週收費依全學期住宿費的7%收費，不足1週以1週計。</p> <p>2.本校系所、社團辦理暑假短期營隊學員，依所申請住宿天數計算，非本校學生每人每日收費，依全學期住宿費的14%再除以7收費；營隊之校內學生比照第一項辦理。</p> <p>3.校外單位：依本校學生收費標準加300%計算。</p> <p>4.寒假因假期日數較少，本校學生申請住宿者，須以全期住宿申請。</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由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點第一項移至此款規定。</p> <p>二、本點第二款增訂社團寒假住宿，因寒假社團仍有短期出隊住宿需求，為便於寒假寢室規劃安排，擬開放寒宿第1週為住宿規定。</p> <p>三、新增第三款住宿收費標準更改為表格格式，讓住宿生更明瞭寒暑假住宿收費金額(以106學年度大學部床位每學期6,830元；研究所床位每學期8,080元)去換算。</p> <p>四、增訂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收費標準，因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係為非本校學生並考量住宿週次較長，擬採本校學生收費之150%為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3 981 288 1093">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th> <th data-bbox="288 981 459 1093">大學部床位</th> <th data-bbox="459 981 635 1093">研究生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3 1093 288 1167">本校學生</td> <td data-bbox="288 1093 459 1167">480元/每週</td> <td data-bbox="459 1093 635 1167">565元/每週</td> </tr> <tr> <td data-bbox="113 1167 288 1384">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營隊、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本校學生收費)</td> <td data-bbox="288 1167 459 1384">480元/每週； 70元/每日</td> <td data-bbox="459 1167 635 1384">565元/每週； 80元/每日</td> </tr> <tr> <td data-bbox="113 1384 288 1552">本校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非本校學生收費)</td> <td data-bbox="288 1384 459 1552">950元/每週； 135元/每日</td> <td data-bbox="459 1384 635 1552">1,130元/每週； 160元/每日</td> </tr> <tr> <td data-bbox="113 1552 288 1682">本校系所或處室辦理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td> <td data-bbox="288 1552 459 1682">720元/每週</td> <td data-bbox="459 1552 635 1682">850元/每週</td> </tr> <tr> <td data-bbox="113 1682 288 1760">校外</td> <td data-bbox="288 1682 459 1760">280元/每日</td> <td data-bbox="459 1682 635 1760">320元/每日</td> </tr> </tbody> </table>	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	大學部床位	研究生床位	本校學生	480元/每週	565元/每週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營隊、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本校學生收費)	480元/每週； 70元/每日	565元/每週； 80元/每日	本校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非本校學生收費)	950元/每週； 135元/每日	1,130元/每週； 160元/每日	本校系所或處室辦理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	720元/每週	850元/每週	校外	280元/每日	320元/每日		
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	大學部床位	研究生床位																		
本校學生	480元/每週	565元/每週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營隊、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本校學生收費)	480元/每週； 70元/每日	565元/每週； 80元/每日																		
本校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非本校學生收費)	950元/每週； 135元/每日	1,130元/每週； 160元/每日																		
本校系所或處室辦理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	720元/每週	850元/每週																		
校外	280元/每日	320元/每日																		
<p><u>4.本校提供團體暑期營隊申請住宿計費方式：</u></p> <p><u>(1)以實際申請人數申請：以住宿床位數計費。</u></p> <p><u>(2)以間數申請：以宿舍房型滿床位數計費。</u></p>		<p>五、新增提供團體暑期營隊申請住宿計費方式，以利有效控管床位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個人繳費者，請於公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u>若申請後逾期未繳費不住宿者，需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告知懷遠齋管理室以利辦理放棄申請住宿銷號作業，逾期無法銷號則需繳費。</u></p> <p>(三) 校內外團體住宿，費用應於活動前一週，以營隊名義由負責人至 <u>懷遠齋宿舍領取繳款證明單</u>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完畢。申請單位應確實控管住宿人數，繳費後，空餘床位不予退費；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足差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p> <p>(四) 符合該年度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u>於申請時提出證明</u>，提供 <u>免費</u> 住宿，但需於宿舍區施作生活服務學習，每申請 2 週須實施 1 小時服務時數。</p> <p>(五) 冷氣需自費購卡使用。</p>	<p>(二) 個人繳費者，請於公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u>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住宿。</u></p> <p>(三) 校內外團體住宿，費用應於活動前一週，以營隊名義由負責人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完畢。申請單位應確實控管住宿人數，繳費後，空餘床位不予退費；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足差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p> <p>(四) 符合該年度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住宿，但需於宿舍區施作生活服務學習，每申請 2 週須實施 1 小時服務時數。</p> <p>(五) 冷氣需自費購卡使用。</p>	<p>六、新增申請後逾期未繳費不住宿之告知義務，以利追蹤編排實際申請住宿名單。</p> <p>七、配合總務處出納組網路繳費流程(場地費收費作業查詢系統)，修訂本點第三項之團體住宿繳費流程規定。</p> <p>八、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提出寒暑假住宿可免費住宿。</p>
<p>八、研究所應屆畢業生，若因口試過後基於論文修改之需要，得申請 <u>暑假住宿</u>，其收費比照本要點第 <u>四點 第 1 項</u> 之收費標準計算。</p>	<p>八、研究所應屆畢業生，若因口試過後基於論文修改之需要，得申請暑假 <u>延期</u> 住宿，其收費比照本要點第 <u>四條 第一項</u> 之收費標準計算。</p>	<p>一、暑假住宿除境外學生外，不受理延期申請。第四條第一項改為第四點第一項。</p>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

103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特訂定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及規範：

- (一) 本校學生個人住宿(含境外學生)：已為該學年度住宿生，其經導師或行政單位及家長同意辦理申請。
- (二) 集訓之校代表隊：為該學年度住宿生，由體育室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提報校代表隊之訓練計畫及集訓時間並於申請期限內簽奉校長核准，提供免費住宿。
- (三) 暑假進修學制或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應以進修全期為申請住宿期程。
- (四)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營隊：為該學年度住宿生，由本校所屬單位審核，提供住宿。
- (五) 本校系所及校外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經簽核准同意借用宿舍；寒假期間不外借使用。

三、校內、校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開放之申請期程及齋別、床位數依當年度寒暑假住宿公告為依據，依送件申請日之先後順序排定；住宿期間需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
- (二) 各團體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及人員管理，並應於離宿時負責維護宿舍清潔。
- (三) 住宿期程由負責人統一領、退鑰匙及相關公用物品，逾時未歸還者，除賠償金額外，並停止該團體次年度之寒暑假宿舍住宿申請。
- (四) 進住時間為申請日開始之下午 13 時之後；離宿時間為申請截止日之中午 11：00 以前，逾時依比例加收住宿費。
- (五) 集訓之校代表隊若有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者，則取消該隊當次免費住宿優惠及追繳住宿費，並褫奪一年不能申請住宿。

四、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

- (一) 住宿收費標準：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進位至十位數。

- 1.寒假因假期日數較少，本校學生申請住宿者，須以全期住宿申請，寒假得因春節中斷；暑假申請住宿期程至少連續 2 週以上為申請單位，不足 1 週以 1 週計。
- 2.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住宿，寒假僅開放寒宿第 1 週為申請單位；暑假住宿則不限。
- 3.各申請人資格每人每床位住宿收費標準表(含宿舍網路費)：

申請人資格	大學部床位	研究生床位
-------	-------	-------

收費標準		
本校學生	480 元/每週	565 元/每週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營隊、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本校學生收費）	480 元/每週； 70 元/每日	565 元/每週； 80 元/每日
本校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非本校學生收費）	950 元/每週； 135 元/每日	1,130 元/每週； 160 元/每日
本校系所或處室辦理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	720 元/每週	850 元/每週
校外	280 元/每日	320 元/每日

4. 本校提供團體暑期營隊申請住宿計費方式：

- (1) 以實際申請人數申請：以住宿床位數計費。
- (2) 以間數申請：以宿舍房型滿床位數計費。
- (二) 個人繳費者，請於公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若申請後逾期未繳費不住宿者，需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告知懷遠齋管理室以利辦理放棄申請住宿銷號作業，逾期無法銷號則需繳費。
- (三) 校內外團體住宿，費用應於活動前一週，以營隊名義由負責人至 懷遠齋宿舍領取繳款證明單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完畢。申請單位應確實控管住宿人數，繳費後，空餘床位不予退費；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足差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
- (四) 符合該年度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提供 免費 住宿，但需於宿舍區施作生活服務學習，每申請 2 週須實施 1 小時服務時數。
- (五) 冷氣需自費購卡使用。

五、退費：

- (一) 寒暑假開始前申請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 住宿後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週次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週次。
- (三) 住宿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週次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週次。
- (四) 住宿後已逾三分之二申請週次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週次。
- (五) 以上費用計算四捨五入計算。

六、若有轉讓床位、僅放置行李而無住宿事實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予以退宿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

七、寒暑假住宿寢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編排，不得私自更換核定之寢室。

八、研究所應屆畢業生，若因口試過後基於論文修改之需要，得申請 暑假住宿，其收費比照本要點第 四點 第 1 項之收費標準計算。

九、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住宿費，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

十、住宿期間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讓本章程符合宿舍實際運作機制，擬作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部份條文之修正，以使健全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團隊服務合作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管理宿舍及落實生活教育為宗旨。
2. 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 一、 <u>本會設置各齋齋長、副齋長、樓長為本會委員。</u> 二、學生宿舍齋長應選名額：男齋長3名、女齋長2名，採複數選區制，依得票數高低優先選擇齋別，副齋長及樓長由齋長委任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三、由委員互推委員會召集人1人，負責召開本法第五條之定期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 一、本會設置各齋齋長、副齋長、樓長 及室長 並為本會委員。 二、學生宿舍齋長應選名額：男齋長3名、女齋長2名，採複數選區制，依得票數高低優先選擇齋別，副齋長及樓長由齋長委任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三、由委員互推委員會召集人1人，負責召開本法第五條之定期會議。	一、室長應為會員非委員，擬取消室長。

<p>四、齋長之罷免由該齋五分之一連署，提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其缺額另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p> <p>一、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由本會新、舊召集人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研習內容由 <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規劃。</p> <p>二、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召集人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及 <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相關人員列席。</p> <p>三、如遇重大議案，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 <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派員列席。</p> <p>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p>	<p>四、齋長之罷免由該齋五分之一連署，提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其缺額另補選之。</p> <p>五、副齋長、樓長及室長，由各齋齋長任免。</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p> <p>一、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由本會新、舊召集人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研習內容由 <u>宿舍服務中心</u> 規劃。</p> <p>二、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召集人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及 <u>宿舍服務中心</u> 相關人員列席。</p> <p>三、如遇重大議案，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 <u>宿舍服務中心</u> 派員列席。</p> <p>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p>	<p>二、本條第五項已於第2項敘明，取消本項條文。</p> <p>一、本條第1項至第5項組織名稱調整：取消宿舍服務中心名稱，更改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	--	--

<p>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p> <p>五、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p>	<p>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p> <p>五、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u>宿舍服務中心</u>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p>	
<p>第六條 本會宿舍幹部職掌分類如下：</p> <p>一、召集人：</p> <p>(一)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學生宿舍有關事項。</p> <p>(二)每學期召開至少二次委員會會議，為本會會議之主席。</p> <p>(三)<u>接受生活輔導組之輔導</u>。</p> <p>(四)協助各宿舍區辦理新生住宿報到。</p> <p>(五)得於期末推薦服務熱心而有績效表現之本會成員，建議學務處核予獎勵。</p> <p>三、樓長：</p> <p>(一)出席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p> <p>(二)<u>協助擔任責任區樓層秩序維持(含自修室及交誼廳)</u>。</p> <p>(三)協助夜間及假日宿舍維持秩序與安寧及其他管理庶務。</p> <p>(四)辦理宿舍住宿者違規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宿舍幹部職掌分類如下：</p> <p>一、召集人：</p> <p>(一)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學生宿舍有關事項。</p> <p>(二)每學期召開至少二次委員會會議，為本會會議之主席。</p> <p>(三)接受生活輔導組與宿舍服務中心之輔導。</p> <p>(四)協助宿舍服務中心辦理新生住宿報到。</p> <p>(五)得於期末推薦服務熱心而有績效表現之本會成員，建議學務處核予獎勵。</p> <p>三、樓長：</p> <p>(一)出席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p> <p>(二)協助擔任責任區樓層秩序維持(含自修室及交誼廳)、回報夜間未歸人數。</p> <p>(三)協助夜間及假日宿舍維持秩序與安寧及其他管理庶務。</p> <p>(四)辦理宿舍住宿者違規事項</p>	<p>一、本條第1項第3款宿舍服務中心隸屬於生活輔導組，取消宿舍服務中心名稱。</p> <p>二、本條第1項第4款宿舍服務中心改為各宿舍區。</p> <p>三、目前無夜間回報機制</p>

<p>之勸導及通報。</p> <p>(五) 製作各樓層文宣宣導。</p> <p>(六) 執行宿舍開關齋之管制檢查。</p> <p>(七)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p> <p>(八) 臨時交辦事項。</p> <p>四、室長：</p> <p>(一) 出席室長會議。</p> <p>(二) 督導維持寢室內務、整潔、秩序與安全。</p> <p>(三) 寢室清潔人員輪值表之排定。</p> <p>(四)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p> <p>(五) 臨時交辦事項。</p>	<p>之勸導及通報。</p> <p>(五) 製作各樓層文宣宣導。</p> <p>(六) 執行宿舍開關齋之管制檢查。</p> <p>(七)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p> <p>(八) 臨時交辦事項。</p> <p>四、室長：</p> <p>(一) 出席室長會議。</p> <p>(二) 督導維持寢室內務、整潔、秩序與安全。</p> <p>(三) 寢室清潔人員輪值表之排定。</p> <p>(四) 向宿舍幹部回報深夜未歸之室友名單。</p> <p>(五)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p> <p>(六) 臨時交辦事項。</p>	<p>取消樓長回報夜間未歸人數。</p>
<p>第七條 各齋齋長之選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年結束前辦理。</p> <p>選舉人資格：凡經核予下學年度優先住宿之身心障礙生、僑生、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國際學生、<u>公費生</u>、參與中籤未棄權及公告遞補同意學生（含大學部與研究所）。</p>	<p>第七條 各齋齋長之選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年結束前辦理。</p> <p>選舉人資格：凡經核予下學年度優先住宿之身心障礙生、僑生、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國際學生、入學新生獎勵學生、<u>參與中籤</u>及公告遞補同意學生（含大學部與研究所）。</p>	<p>四、目前無夜間回報機制取消第4項第4款並調整項次</p>
<p>第八條 候選資格與限制</p> <p>一、候選人資格與限制：</p> <p>(一)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參選須任職至當學年度第19週。</p> <p>(二) 無記過處分，操行成</p>	<p>第八條 候選資格與限制</p> <p>一、候選人資格與限制：</p> <p>(一)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參選須任職至當學年度第19週。</p> <p>(二) 無記過處分，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p>	<p>一、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五條修正，目前已無入學新生獎勵學生並新增公費生選舉人資格；另明確規範已棄權之中籤者不予參與投票選舉。</p>

<p>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服務教育成績兩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p> <p>(三) 宿舍扣點累積紀錄不得超過 5 點。</p> <p>(四) 競選女齋長者，其所組自治團隊幹部成員中至少須有 1 名具修習教育學程，俾予協助女齋規劃之「孔子學苑」事務。</p> <p>二、無人登記時，由會員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本人同意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p> <p>三、當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者得保障住宿。</p> <p>四、<u>當選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當選資格者，得由該當選組別之副齋長接任其職務至任期結束並得另覓副齋長人選；若其當選團隊棄權者，則由次一順位遞補，不足組數時，另行補選之。</u></p>	<p>上；服務教育成績兩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p> <p>(三) 宿舍扣點累積紀錄不得超過 5 點。</p> <p>(四) 競選女齋長者，其所組自治團隊幹部成員中至少須有 1 名具修習教育學程，俾予協助女齋規劃之「孔子學苑」事務。</p> <p>二、無人登記時，由會員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本人同意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p> <p>三、當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者得保障住宿。</p>	<p>一、新增當選學生放棄之規範以利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運作。</p>
--	---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01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106 年 6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應以培養學生自治、團隊服務合作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執行宿舍管理及落實生活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

- 一、本會設置各齋齋長、副齋長、樓長為本會委員。
- 二、學生宿舍齋長應選名額：男齋長3名、女齋長2名，採複數選區制，依得票數高低優先選擇齋別，副齋長及樓長由齋長委任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 三、由委員互推委員會召集人1人，負責召開本法第五條之定期會議。
- 四、齋長之罷免由該齋五分之一連署，提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其缺額另補選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

- 一、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由本會新、舊召集人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研習內容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劃。
- 二、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召集人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列席。
- 三、如遇重大議案，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派員列席。
- 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
- 五、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

第六條 本會宿舍幹部職掌分類如下：

- 一、召集人：
 -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學生宿舍有關事項。
 - (二)每學期召開至少二次委員會會議，為本會會議之主席。
 - (三)接受生活輔導組之輔導。
 - (四)協助各宿舍區辦理新生住宿報到。
 - (五)得於期末推薦服務熱心而有績效表現之本會成員，建議學務處核予獎勵。
- 二、齋長：
 - (一)主持及召集宿舍幹部會議及各臨時會議。
 - (二)定期召集各齋室長會議。
 - (三)擬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草案，再提交室長會議表決。
 - (四)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五)辦理宿舍住宿者違規事項之勸導及通報。
 - (六)提出並執行宿舍活動規劃行事曆。
 - (七)協助夜間及假日宿舍維持秩序與安寧及其他管理庶務。
 - (八)協助各宿舍區安排床位之事宜。

- (九) 督導宿舍內務整理清潔與檢查。
- (十) 督導同學按時作息。
- (十一) 執行室長會議之決議並督導本會各幹部運作。
- (十二) 徵集會員反映意見建議，提供改善宿舍管理參考。
- (十三) 宣達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十四) 協助各宿舍區辦理入住手續之事宜。
- (十五) 規劃辦理宿舍開關齋之相關作業。
- (十六) 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齋長：

- (一) 協助齋長處理齋務，齋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二) 宿舍幹部會議及室長會議之會議記錄。
- (三) 辦理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不適任撤換及補缺額。
- (四) 協助執行宿舍滿意度問卷調查。
- (五) 執行宿舍開關齋之管制檢查。
- (六) 宿舍辦理活動，調度其他幹部分配任務。
- (七) 協助齋長製作活動文宣。
- (八)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 (九) 臨時交辦事項。

三、樓長：

- (一) 出席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
- (二) 協助擔任責任區樓層秩序維持(含自修室及交誼廳)。
- (三) 協助夜間及假日宿舍維持秩序與安寧及其他管理庶務。
- (四) 辦理宿舍住宿者違規事項之勸導及通報。
- (五) 製作各樓層文宣宣導。
- (六) 執行宿舍開關齋之管制檢查。
- (七)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 (八) 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章 選舉

第七條 各齋齋長之選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年結束前辦理。

選舉人資格：凡經核予下學年度優先住宿之身心障礙生、僑生、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國際學生、入學新生獎勵學生、參與中籤及公告遞補同意學生（含大學部與研究所）。

第八條 候選資格與限制

一、候選人資格與限制：

- (一)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擬住宿者得參選，任期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週為止。

(二) 無記過處分，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服務教育成績兩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

(三) 宿舍扣點累積紀錄不得超過 5 點。

(四) 競選女齋長者，其所組自治團隊幹部成員中至少須有 1 名具修習教育學程，俾予協助女齋規劃之「孔子學苑」事務。

二、無人登記時，由會員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本人同意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三、當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者得保障住宿。

四、當選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當選資格者，得由該當選組別之副齋長接任其職務至任期結束並得另覓副齋長人選；若其當選團隊棄權者，則由次一順位遞補，不足組數時，另行補選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違規行為由各層樓樓長調查登記後，送予各齋齋長依生活公約處置記點，重大違規行為則送交宿舍管理人員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處理。

第十條 齋長對於全體幹部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議後提請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擬修訂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以符合宿舍業務實際運作機制。
- 2.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補充說明：

- 1、增訂休養寢室住宿規定。
- 2、調整收費：新增網路資訊費。

意見交流：針對保證床位部分

- 1、為何不能直接保留原床位：長時間空著床位、希望先釋放與遞補。
- 2、法規已設定規避長時間占用的問題，應該也不會有需要更換床位的問題了。

決議：

- 1、第九條第三項之(二)：單位名稱修正為全稱(「衛生保健組」及「生活輔導組」)。
- 2、休養寢室住宿生申請表加註自行勾選是否保留原床位。
- 3、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床位核配）</p> <p>一、在校生：</p> <p>（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p> <p>（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p> <p>二、新生：</p> <p>（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p> <p>（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p> <p>三、休養寢室：</p> <p>（一）<u>臨時性或暫時性傷病的住宿生可依需求申請休養寢室。</u></p> <p>（二）<u>使用休養寢室以1個月為限，若需展期，應附醫院醫生診斷證明提出申請，經衛保組及生輔組審查核可後，得再展期1個月，最多可申請展期2次。</u></p> <p>（三）<u>非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應依比例繳納住宿期間之費用。</u></p> <p>（四）<u>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經核准展期，視同放棄原床位，俟康復後，再另行分配床位。</u></p>	<p>第九條（床位核配）</p> <p>一、在校生：</p> <p>（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p> <p>（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p> <p>二、新生：</p> <p>（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p> <p>（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p>	<p>增訂第三款休養寢室的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繳費）</p> <p>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u>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6830元，</u></p>	<p>第十一條（繳費）</p> <p>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u>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6830元，</u></p>	<p>1.增訂第一款學生宿舍收費標準。</p>

<p><u>研究生收費8080元。</u></p> <p><u>二、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u></p> <p><u>三、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u></p>	<p><u>研究生收費8080元。</u></p> <p><u>一、二、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u></p> <p><u>二、三、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u></p>	<p>2.款次依序修改。</p>
<p><u>第二十條（延長門禁）</u></p> <p><u>一、偶發性延長門禁：因偶發之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提前3天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u></p> <p><u>二、常態性延長門禁：因個人特殊事由，須經常逾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經家長及師長同意後，得申請延長門禁至凌晨2時、或得申請門禁開放24小時，效期為一學期。</u></p>	<p><u>第二十條（不定期抽點延長門禁）</u></p> <p><u>一、執勤師長、齋長或樓長得實施不定期抽點。</u></p> <p><u>二、一、偶發性延長門禁：因個人特殊偶發之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提前3天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u></p> <p><u>二、常態性延長門禁：因個人特殊事由，須經常逾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經家長及師長同意後，得申請延長門禁至凌晨2時，效期為一學期。</u></p>	<p>1.刪除第一款理由： 目前學生宿舍沒有實施夜間點名。</p> <p>2.款次依序修改。</p> <p>3.增列常態性延長門禁之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u></p> <p><u>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且急於掛失，經他人冒用導致危害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u></p> <p><u>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u></p>	<p><u>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u></p> <p><u>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且急於掛失而，經他人冒用，因而導致危害影響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u></p> <p><u>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u></p>	<p>修訂第一款急於掛失之後果與責任。</p>
<p><u>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u></p> <p>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在宿舍聚眾賭博。（記十點）</p> <p>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p> <p>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p> <p>四、在宿舍飲酒致破壞公物或秩序者。（記五點）</p>	<p><u>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u></p> <p>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在宿舍打麻將聚眾賭博。（記十點）</p> <p>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p> <p>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p> <p>四、在宿舍聚眾飲酒致破壞公物或秩序</p>	<p>1.修訂第一款理由： 聚眾賭博涵蓋範圍較打麻將廣泛。</p> <p>2.修訂第四款理由： 不論個人或聚眾飲酒，均</p>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六、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者。（記五點）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六、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禁止發生破壞宿舍公物或秩序的情事。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或另占空床位者。（記五點）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或另占空床位者。（記五點）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增修第1款同時占用其他床位之違規態樣。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二、寢室內務凌亂，嚴重影響室友住宿品質，且經規勸無效者。（記三點）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二、寢室內務凌亂，嚴重影響室友住宿品質，且規勸不聽無效者。（記三點）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修訂第二款理由： 內務凌亂原屬個人生活習慣，校方不宜過度介入，但學生宿舍是團體生活，仍須顧及同一空間的其他室友們之住宿品質與權益。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組織）

一、由「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之。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學生事務會議」督指導。

第三條（權責）

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集會）

學生宿舍自治小組，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戶籍設於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除外)。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僑生。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原住民生。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

七、交換學生(依研發處提供之校內住宿名單分配)。

八、公費生。

九、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

第5條之一(陪同特殊生住宿)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理，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者，應經特教中心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並簽准後，方可實施。

二、收費標準依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計算之。

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三、前條以外之就讀日間部大學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

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

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

二、申請方式：

（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10點以上者。

二、凡經勒令退宿者。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1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第九條（床位核配）

一、在校生：

（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

二、新生：

（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三、休養寢室：

（一）臨時性或暫時性傷病的住宿生可依需求申請休養寢室。

（二）使用休養寢室以1個月為限，若需展期，應附醫院醫生診斷證明提出申請，經衛保

組及生輔組審查核可後，得再展期1個月，最多可申請展期2次。

(三) 非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應依比例繳納住宿期間之費用。

(四) 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經核准展期，視同放棄原床位，俟康復後，再另行分配床位。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
- 四、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 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6830元，研究生收費8080元。
- 二、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
- 三、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十二條（退費）

-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第十四條（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退宿：

- 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四、製造、運輸、販售、藏匿或使用依法管制之違禁品者。
-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 六、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 一、自願退宿者。
-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 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 關齋

第十七條（關齋）

-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關齋日離宿後，須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第七章 住宿通則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 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
- 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
- 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延長門禁）

- 一、偶發性延長門禁：因偶發之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回宿舍者，得提前3天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延長門禁時間，最遲延至凌晨2時。
- 二、常態性延長門禁：因個人特殊事由，須經常逾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經家長及師長同意後，得申請延長門禁至凌晨2時、或得申請門禁開放24小時，效期為一學期。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且怠於掛失，經他人冒用導致危害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公物設施損壞之處理）

-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

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人員處理。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三、管理人員發現住宿生持有之冷氣卡異常，可先行交由營繕組檢核，並通知該寢住宿生，以維其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配合公物維修)

一、經自行申請修繕後，維修人員會先至管理室通報，由管理人員以寢室電話通知學生，再請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若無人接聽，則由管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

二、寢室公物設備的全面性保養維護及清潔等業務，考量人力與效率，不另行個別通知及陪修，改以事前公告作業程序，由委託廠商自行進入寢室施作。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值勤教官、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第二十四條(輔導與訪視)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緊急狀況與維護學生安全，得進入寢室訪視學生。必要時，可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住宿生權益。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者。(記七點)

四、在宿舍區內抽煙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四、在宿舍飲酒致破壞公物或秩序者。(記五點)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六、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或另占空床位者。(記五點)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一、門禁與安全設備

- （一）刷卡門禁時間為夜間24時，無正當事由而超過門禁時間出入宿舍達3次以上者。（記四點）
-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

二、會客與留宿外賓

- （一）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二點）
- （二）未經報備同意，私帶異性進入寢室者。（記四點）
- （三）私自留宿異性朋友過夜。（記十點）
- （四）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 二、寢室內務凌亂，嚴重影響室友住宿品質，且經規勸無效者。（記三點）
-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

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處理。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六條（考核）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七條（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二、記點：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106年4月12日導師會議決議：學生操行成績與缺曠考勤獨立計算，並參考鄰近相關國立大學做法，擬部份條文之修正。

2、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1、第六條第二項(一)：大功、大過分數維持9分。

2、第六條第二項(二)：「1.曠課」以及「6.遲到、早退」保留。

3、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成績等第分為五等：</p>	<p>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以九十五分為滿分，成績等第分為五等：</p>	
<p>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分為基本分。加減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初評分數，再加減學生平時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p> <p>一、<u>導師評分佔操行總分四分、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四分。</u></p> <p>二、學生獎懲與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 (一)獎懲增減分標準： 1.嘉獎一次加1分，小功一次加3分，大功一次加7分。 2.申誡一次扣1分，小過一次扣3分，大過一次扣7分。 3.<u>全學期未受懲處者:加二分。</u></p> <p>(二)考勤增減分標準： <u>重要集會（公民訓練、慶典活動、升旗、開學、畢業典禮及師生座談會等）無故缺席一次扣0.5分。</u></p>	<p>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加減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初評分數，再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p> <p>一、<u>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評分佔操行總分十分，導師及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u></p> <p>二、學生獎懲與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 (一)獎懲增減分標準： 1.嘉獎一次加1分，小功一次加3分，大功一次加9分。 2.申誡一次扣1分，小過一次扣3分，大過一次扣9分。</p> <p>(二)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 1.曠課一小時扣0.5分，操行扣分之計算至扣考之紀錄。 2.朝會(升旗)無故缺席一次扣0.5分。 3.重要集會（週會、公民訓練、慶典活動、開學、畢業典禮及導師時間）無故缺席一次扣1分。 4.請事假達一小時扣0.2分。 5.請病假達一小時扣0.2分，但因重病連續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其超過一星期部分，以長期病假論，一小時扣0.05分；生理假扣0.05分，但每月以一次、一次不超過兩天為限。 6.遲到、早退一次，扣0.1分。 7.喪假、產假(產前假)不扣分亦不列入全勤考核。 8.全學期無缺曠課紀錄者(全勤)加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缺曠扣分 2. 修正大過增減分 3. 新增全學期未受懲處者:加二分 4. 修正重要集會扣分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草案)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台(86)訓(二)字第八六〇八八四八五號函訂定。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主要項目為理念、品德、才能、生活、儀態等五項，綜合考評。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成績等第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六、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評分為不及格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四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

- 一、系級及班級活動。
- 二、學習活動。
- 三、各種社團及課外活動。
- 四、出席考勤統計。
- 五、獎懲紀錄。
- 六、其它。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擔任初評，經學生事務處整理統計後，簽陳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分為基本分。加減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初評分數，再加減學生平時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一、導師評分佔操行總分四分、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四分。

二、學生獎懲與缺曠考勤增減分標準：

(一)獎懲增減分標準：

1.嘉獎一次加 1 分，小功一次加 3 分，大功一次加 7 分。

2.申誡一次扣 1 分，小過一次扣 3 分，大過一次扣 7 分。

3.全學期未受懲處者:加二分。

(二)考勤增減分標準：

重要集會(公民訓練、慶典活動、升旗、開學、畢業典禮及師生座談會等)無故缺席一次扣 0.5 分。

第七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處分時限由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畢結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以下述程序辦理：

一、導師、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就平日觀察及有關紀錄評分。

二、學生事務處適時將學生出席考勤、功過紀錄登錄公告於網路上，以為導師及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參考。

三、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於期末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或具輔導知能之校安人員），上網評分後書面簽名送交學生事務處確認，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總成績，簽陳校長核定之。

四、學生操行總成績，由教務處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通知家長，不予公布。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案

由：擬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試辦學生宿舍解除門禁管制，以增進住宿生之權益及福祉。

說明：

- 1.106 年 6 月 7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召開宿舍幹部期末會議，達法定出席人數(14 人出席)且多數投票決通過(8 人同意、4 人反對、2 人無意見)，決議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試辦學生宿舍解除門禁管制，即住宿生可憑學生證 24 小時刷卡進出學生宿舍。
- 2.宿委會將在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實施解除門禁管制問卷，由宿委員會、生輔組、宿舍管理員及學生會組成臨時委員會，設立問卷，以調查住宿生對於解除門禁管制之看法和分析解除門禁對於住宿生之利與弊，再擬訂相關法規修正提案。
- 3.為盡可能保持住宿生之福祉且擔心部分住宿生濫用解除門禁管制之制度，擬於試辦期間將一切違規扣點制度由原先的扣點數再往上加一點，累積達十點則變更為勒令退宿。
4. 住宿同學，需經申請且由家長同意後再行開放。

決議：照案通過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為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務活動，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請師長參閱。

修訂內容：因第 11、12 週係運動會會前賽，親善大使至彩妝美髮訓練請移至 13 週。

師長建議：

1、開學典禮能否移至週三下午(若排在週一，學生會少上 2 小時的課)：

【主席裁示】列入開學典禮籌備委員會提案討論。

2、加退選期間學生沒來上課部分

【由教務處說明】由於第 3 週才正式上課，造成部分學生取巧在最後一刻才加選，之前也有老師反應這個困擾；但經過了解其他學校的狀況，目前仍是採取勸導的方式，畢竟加退選期間這是學生的權益，若前兩週沒來上課，也是學生自己的損失，但若是必修課，就可以酌以考量予以扣分。

學生代表建議：

9/5~7 新生始業輔導：學生會希望以活動操作的方式給予新生煥然一新的感覺(例如台大新生書院)。

【主席回應】因各單位都有重要事項需要讓新生知道，會盡量更精簡一點，並且樂見學生會參與，可以提早與課指組與生輔組密切討論活動內容。

國立臺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草案)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暑假	8月1日 9月9日	9/1	五	大隊部集訓- 新生始業準備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大隊部	生輔組
		9/2	六	新生健康檢查	文蒼樓地下一樓 教室及廣場 08:00-11:30	進修班、研究所 (夜碩、假日班)	衛保組
		2~3	六~日	學生宿舍開齋	學生宿舍 08:00	全體教官、管理 員、大隊部、學生 幹部等	生輔組 軍訓室
預備週	9月3日 9月9日	4	一	新生始業- 輔導員訓練	誠正大樓 B308 14:00~17:00	大隊部、各班級 輔導員	生輔組
		4	一	新生健康檢查	文蒼樓地下一樓 教室及廣場 08:00-16:30	大學部、轉復學 生	衛保組
		5	二	服務教育工作研討 暨幹部訓練	休憩中心 10:00~12:00	服務教育教學 助理處室承辦 人員	軍訓室
		5	二	新生健康檢查	文蒼樓地下一樓 教室及廣場 08:00-11:30	研究所(日)、補 檢生	衛保組
		6	三	新生兵役緩徵申請 說明	中山館 15:50~16:0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6	三	新生防災演練	中山館~操場 (配合新生輔導實施)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6	三	健康安全衛教宣 導：無菸校園、安全 性教育防愛滋及登 革熱防治宣導	中山館新生始業 輔導式現場 14:30-15:30	全體新生	衛保組
		5~7	二~四	新生始業輔導	中山館 08:30	新生及轉學生	生輔組 軍訓室
		7	四	新生始業輔導	文薈樓 106 會議 室 14:00~16:00	碩、博生	生輔組 軍訓室
		7	四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中山館~操場 14:00~15:00	大一新生	軍訓室 生輔組
		8	五	境外學生新生輔導- (含防災演練)	誠正大樓 B308 09:00~16:00	境外學生新生 及交換生	生輔組 軍訓室 僑聯會
		8	五	境外生健檢及保險 說明	誠正大樓 B308 教室 11:30-12:00	境外新生	衛保組
一	9月10日 9月16日	10 ~ 16	日~ 六	友善校園宣導週	全校	全校	軍訓室
		11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典禮	中山館 09:30~11: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3	三	親善幹部期初會議	誠正大樓休憩中 心 14:00~16:00	親善幹部	軍訓室
		13	三	春暉社期初會員大 會暨捐血行前說明 會	思誠樓 F101 教室 12:30~13:30	春暉社員	軍訓室
		13	三	班代會報(一)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3	三	全校班代-防災演練 (配合班代會報實施)	誠正大樓穿堂~ 操場 12:10~13:00	大學部班代	軍訓室 生輔組
		16	六	境外新生府城文化 一日旅	府城	境外學生新生 及交換生	生輔組
二	9月17日 9月23日	20	三	僑聯會幹部研習	誠正大樓 B309 12:10~15:10	僑聯會幹部	生輔組 僑聯會
		20	三	國家防災日 宣導暨升旗	操場 07:30~08:00	大學部 全體師生	軍訓室 生輔組
		20	三~	紫錐花運動-	文薈樓廣場	全校教職員工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 22	五	愛心捐血活動	09:00~17:00	生	
		21	四	國家防災日 宿舍演練	宿舍-操場 19:30~19:50	全體住宿生	軍訓室 生輔組
		21	四	全民國防暨國軍人 才招募	文薈樓教室 14:00~16:00	全民國防授課 班級	軍訓室
三	9月24日 9月30日 *9/30(六) 調整上班課	25	一	119週年校慶第3次 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27	三	親善大使新進團員 招募選拔活動	文薈樓 J201~J204 14:00~17:00	大一、大二同學	軍訓室
		27	三	防火防震課程	臺南市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 13:30	教育學院	軍訓室
		27	三	賃居股長會議暨校 外賃居安全宣導	文薈樓 J106 12:10~12:50	大學部賃居股 長	軍訓室
		27	三	106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社團長暨系會 長會議	休憩中心 14:00~16:00	社團長 系會長	學生會 課指組
		27	三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宣導	啟明苑 14:00~16:00	教育、人文、管 理學院大一學 生	生輔組
四	10月1日 10月7日 *10/4(三) 中秋節	2	一	10月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文薈樓 1樓中庭 11: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3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1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5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2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五	10月8日 10月14日 *10/9(一) 調整放假 *10/10(二) 國慶日	11	三	親善大使新生特訓 團務簡介	文薈樓 J201 14:00~16:00	親善幹部 新進團員	軍訓室
		11	三	防火防震課程	臺南市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 13:30	人社學院	軍訓室
		11	三	班代會報(二)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1	三	大隊部新生 集訓(二)	誠正大樓休憩中 心 14:00~15:00	大隊部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1	三	智慧財產權 教育宣導演講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理工、環生、藝 術學院 大一新生	生輔組
		11	三	新生急救教育訓練	啟明苑 14:00-16:00	體育一、教育一 甲、教育一乙、 特教一、諮輔一	衛保組
		12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3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9-13		智慧財產權宣導週	校園	全體學生	生輔組
六	10月15日 10月21日	16	一	119週年校慶第一次 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17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4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8	三	親善大使公訓(一) 迎新相見歡	思誠樓 F103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8	三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 芽入班宣教活動	00 國小	春暉社員	軍訓室
		18	三	防火防震課程	臺南市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 13:30	理工學院	軍訓室
		19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5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1	六	基本救命術研習暨 考照	紅十字會臺南支 會 08:00-17:00	衛保醫療志工 10人、教職員工 生開放報名 20 人	衛保組
七	10月22日 10月28日	24	二	「食」尚蔬食餐盒 8-6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5	三	全民國防教育參訪 活動	配合國軍人才招 募辦理	選修全民國防 課學生優先報 名參加	軍訓室
		25	三	《誠食》校園分享會	啟明苑 1 樓演講 廳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5	三	大一新生校歌比賽	中山館 13:30~20:00	大一新生	學生會
		25	三	105學年度第1學期 導師座談會	誠正大樓B401 14:00~16:00	全校主任導 師、導師	生輔組
		26	四	「食」尚蔬食餐盒 8-7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八	10月29日	30	一	119週年校慶第4次	誠正大樓 B307	工作小組	課指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1月4日			工作小組會議	10:30~12:00		
		31	二	「食」尚蔬食餐盒8-8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	三	防火防震課程	臺南市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 13:30	管理學院	軍訓室
		1	三	親善大使公訓(二) 美姿美儀訓練	文薈樓 J2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	三	11月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文薈樓 1樓中庭 11: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1	三	健康講座：登革熱防 治宣導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	三	品德教育講座	文薈樓 J106 演講 廳 14:00~16:00	全校學生	生輔組
		2	三	106學年度第1學期 期中社團長暨系會 長會議	誠正大樓 401 會 議室 14:00~17:30	社團長 系會長	社聯會 系聯會 課指組
九 (期 中 考 週)	11月5日 11月11日	6~11	一~ 六	冬令賃居安全宣導 週	全校	全校	軍訓室
		8	三	106-1 學校衛生委員 會	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 14:00-15:00	衛生委員會委 員	衛保組
十	11月12日 11月18日	15	三	親善大使公訓(三) 司儀口條訓練暨校 園導覽培訓	文薈樓 J2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5	三	防火防震課程	臺南市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 13:30	藝術學院	軍訓室
		15	三	《食在安心》健康蔬 食DIY活動	學生餐廳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5	三	106學年度第1學期 期中社團長暨系會 長會議	休憩中心 14:00~16:00	社團長 系會長	學生會 課指組
		15	三	班代會報(三)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十一	11月19日 11月25日	20	一	119週年校慶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22	三	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講座	文薈樓 J106 14: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2	三	健康講座:體檢報告說明會暨代謝症候群防治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2	三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醫療支援	操場 12:00-17:3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十二	11月26日 12月2日	29	三	親善大使公訓(四)彩妝美髮訓練	文薈樓 J2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9	三	《食在安心》健康蔬食DIY活動	學生餐廳 14:00-16:0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29	三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醫療支援	操場 12:00-17:3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1	五	12月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文薈樓 1樓中庭 11:00~12: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1	五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開始(至12/31止)	校園	全校學生	生輔組
十三	12月3日 12月9日	4~8	一~六	冬令賃居安全宣導週	全校	全校	軍訓室
		6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4:00~16:00	性平委員	生輔組
		6	三	班代會報(四)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6	三	大隊部新生集訓(三)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6:00~17:00	大隊部	生輔組
		7	四	服務教育整潔評比活動	各班教室 07:00~07:50	大一同學	軍訓室
十四	12月10日 12月16日 *12/16(六). 12/17(日)	11	一	119週年校慶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13	三	校慶預演	操場 14:00~16:00	大隊部、親善大使、學生幹部、旗手、班級代表	生輔組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校慶	13	三	親善大使公訓(五) 校慶活動特訓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6	六	健康園遊會：健康促進議題推廣	園遊會會場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6	六	119 週年校慶	南大校園 08：00~17：3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6	六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6 ~ 17	六~ 日	校慶活動辦理國軍 人才招募暨紫錐花 反毒運動宣導	校園	全校學生	軍訓室
十五	12月17日 12月23日	17	日	119 週年校慶	南大校園 08：00~17：3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7	日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0	三	宿舍期末會議	宿舍 14：00~16： 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20 ~ 22	三~ 五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 血活動	09:00/文薈樓廣 場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十六	12月24日 12月30日	27	三	親善大使期末反思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7	三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27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社團長暨系會 長會議	休憩中心 14：00~16：00	社團長 系會長	學生會 課指組
		28	四	紫錐花運動-愛心捐 血活動檢討會暨春 暉社期末反思活動	思誠樓 F101 教室 12:30~13:30	春暉社員	軍訓室
十七	106年12月 31日 01月06日 *01/01(一) 開國紀念日	3	三	1月紫錐花運動 傳播日	文薈樓 1樓中庭 11:00~13:00	全校教職員工 生	軍訓室
		3	三	服務教育學期工作 檢討會	J108 12:00~13:30	全體輔導同仁 及學生	軍訓室
		3	三	班代會報(五)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3	三	大隊部期末檢討會	誠正大樓休憩中 心 14：00~15：00	大隊部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3	三	學生事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5:00	學生事務會議 委員	學務處	
十八 (期 末 考 週)	01月07日 01月13日	8	一	119週年校慶精進會 暨120週年校慶第1 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14	日	學生宿舍關齋	學生宿舍	管理員、宿舍幹 部	生輔組	
1月15日寒假開始								

二、軍訓室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工作：

1.105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紀錄統計：

項次	疾病照料	意外事件-交通	情緒輔導	賃居輔導	其他事件
小計	16	20	40	21	16
教育部校安通報:性平事件(通報4件)、詐騙事件(3件)、失竊(4件)、意外事件(2件)、自我傷害(1件)等。					

2.校園安全暨防災教育

- (1) 本學年度已分別與 臺南市警局第二分局(府城校區)及第一分局(榮譽校區)完成支援協議簽署，以上二個分局會強化校區週邊巡邏，必要時依學校之申請進入學校維護安全。
- (2) 3月15日，配合宿舍座談會，實施防災教育宣導。
- (3) 5月10日，辦理學生防身術研習，邀請臺南市警察局婦幼隊授課並宣導生活安全事項，計有52位同學參與，本次為試辦性質，同學反映應熱烈，下學年度將增加辦理場次。
- (4) 5月15日，南風廣場監視器正式啟用，並請廠商能提供操作手冊，以備日後查詢。另日後有同學申請調閱南風廣場監視，為免資料外流，擬請同學簽署申請書，並告知權利義務。
- (5) 5月24日，辦理本學期校安會議，主要宣導「防汛工作(防颱風或暴雨致災)」及校園安全地圖(標示3年內本校曾經發生性別平等事件地圖)。

- (6) 6月4日支援特教中心辦理身障生自強活動-高雄文教戶外參訪之學生安全維護。
- (7) 6月10日結合畢業典禮，請臺南市警局辦理「反詐騙宣教活動」。
- (8) 學生辦理迎新宿營、短育或校外參訪等活動，各系同仁請至「學務線上辦公室-學生活動安全通報-學生活動登錄(代碼NL91NE)」填報，以利關心及維護學生安全。

3.全民國防暨國軍人才招募

- (1) 3月1日帶領本校學生60位參加「海軍106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國內環島航訓-臺南安平商港艦艇開放參訪活動」。
- (2) 3月8日，辦理「106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說明會」。
- (3) 4月26日，陳珮璇教官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在地化-銀同社區參訪活動」，計36位師生參與。
- (4) 5月4日，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活動，邀請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油料庫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到校宣導。
- (5) 6月12、13日，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到校辦理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 (6) 推動「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對象：本校大二、大三同學。

4.學生兵役

- (1) 2月21日辦理兵役暫緩徵集作業，共計18位。
- (2) 3月15日於校網公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活動相關規定」及「106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 (3) 105學年度第2二學期辦理87年次學生兵役緩徵作業，計262位。另有68位休、退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及149位復學生及延畢生延長修業作業。

5.賃居安全

- (1) 3月8日，完成賃居股長期初會議。
- (2) 3月22日，於J106演講廳辦理「賃居法律講座」，各班賃居股長及同學100餘人參加。
- (3) 校外賃居在簽訂租屋契約書，請至學務處軍訓室-「賃居安全」網站下載。
- (4) 5月24日，辦理賃居生座談，全校各班賃居股長參加。提醒租屋注意事項：
 - ①租屋時，記得簽租賃合約(使用學校提供之契約書)。
 - ②確認房屋為出租人(房東)所有，可請房東出示房屋權狀影本。
 - ③租屋座落地點、使用空間範圍要明確載於租約上。
 - ④所附家具、可使用設備項目要列出來，如床、書桌、冷氣、電視或洗衣機等。
 - ⑤租屋期限，雙方言明半年或一年，明白寫於合約上。
 - ⑥租金、押金、水電費、管理費等支付方式要詳明租約上。
 - ⑦租屋期間一旦有爭議時，解約違約金也要言明記載。

6.紫錐花反毒宣導

- (1) 3月20-21日，辦理紫錐花反毒暨捐血活動，以「熱血有愛，青春無限」為主題，

共計捐血 91 袋。

- (2) 4 月 28 日，廖益誠教官、林春暉教官及 21 位服務隊同學，至進學國小完成「拒毒萌芽入班反毒宣教」，宣教 4 班約 120 餘位國小學生。
- (3) 6 月 12-13 日，辦理「紫錐花反毒暨愛心捐血」活動。

7. 交通安全

- (1) 2 月 18 日，協助學生宿舍開齋交通引導。
- (2) 3 月 8 日，交通服務隊實施機車貼通行證，已完成 52 輛。
- (3) 3 月 15 日，公告校園久置腳踏車及招領作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久置及未張貼停車證之腳踏車，計 81 輛。
- (4) 3 月 16 日，完成榮譽校區交通安全警示標語布條懸掛。
- (5) 4 月 26 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邀請臺南監理站李淑惠老師蒞校宣教，計 100 餘位同學參加。
- (6) 5 月 17 日，辦理 106 年交通安全趣味競賽活動，計有大一 21 班級參加，活動圓滿結束。
- (7)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結合學校學生證，提供「臺南市大專院校學生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8. 服務教育

- (1) 本學期計分派 194 位同學至各行政單位實施服務教育。
- (2) 依學則規定未完成服務教育同學無法畢業，本學期大四同學計有 39 位，均已個別通知補修，亦請導師協助提醒關懷。
- (3) 5 月 11 日，辦理服務教育整潔競賽，另於 5 月 19 日進行檢討與反思，尋求改進方案，以強化成效。
- (4) 6 月 1 日，發送通知各行政單位，促請完成本學期務教育幹同學之心得及成績評分。

9. 活動支援（親善大使）

- (1) 2 月 20 日，指導親善大使擔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司儀及頒獎手等工作。
- (2) 2 月 20 日，指導親善大使支援本校「臺南學研究中心」揭幕典禮司儀及禮生等工作。
- (3) 3 月 5 日，帶領親善大使技援臺南市政府「2017 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路跑活動」，擔任會場接待頒獎服務等工作，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4) 3 月 8 日，辦理「期初聚會，百花齊放」公訓活動，計師生 30 位同學參加。
- (5) 3 月 29 日，辦理第 7、8 屆親善大使新舊任幹部交接儀式，由校長親自主持，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教官同仁出席。
- (6) 3 月 29 日，辦理「手作的幸福-創皂奇肌幸膚生活」公訓活動，計 45 位同學報名參加。
- (7) 4 月 26 日，辦理親善大使團第 3 次公訓活動-「妝點美彩向前看」，邀請鍾美玲老

師主講。

(10) 6月10日，親善大使支援祭孔、鳴鐘及畢業典禮活動，協助司儀、接待及頒獎事宜。

(10) 6月15日，親善大使支援臺南市「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生活動」。

10.106 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班級輔導教官：

(1) 廖益誠中校教官：環生學院(分機370)

(2) 陳珮璇少校教官：藝術學院(分機363)

(3) 林春暉中校教官：理工學院(應數、材料、數位)(分機361)

(4) 劉碧鈴校安教官：理工學院(電機、資工)、管理學院(經管、行管)(分機362)

(5) 楊素蘭校安教官：教育學院(分機321)

(6) 羅豐州校安教官：人社學院(分機360)

(二)106 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臺南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實施防火防震課程。
- 2.辦理寒假「紫錐花反毒宣導教育」活動。
- 3.紫錐花運動-「愛心捐血」宣導活動。
- 4.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講座。
- 5.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6.交通服務隊交通指揮訓練。
- 7.交通安全教育趣味競賽。
- 8.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暨優良房東表揚活動。
- 9.校外賃居輔導訪視。
- 10.106年大一同學兵役緩徵作業。
- 11.休(退)學生緩徵消滅、復學生及延畢生延長修業事宜。
- 12.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 13.服務教育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 14.服務教育整潔競賽評比活動。
- 15.親善大使團禮儀課程訓練活動。

【補充說明】

- 1、**宣導：**已與國防部簽約，提供公費生(臺南大學學籍)，針對大二、大三同學，每學期補助5,000元，畢業後服役5年，每月45,000元起跳。
- 2、**親善大使部分：**今年開始各系培訓2個同學，協助系上活動之需要。

三、衛生保健組

(一)105 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工作：

1. 健康服務

- (1) 2月20日辦理本學期交換生胸部X光檢查及MMR疫苗施打，共17人。
- (2) 3月24日支援樂齡大學校外參訪活動，擔任隨隊護理人員。
- (3) 4月17日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
- (4) 5月25日進行106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承辦醫院遴選。
- (5) 6月4日協助阿勃勒節高中職熱舞競賽活動現場醫護工作。
- (6) 6月10日協助畢業典禮祭孔活動現場醫護工作。
- (7) 本學期截至6月12日止共辦理127件學保理賠申請，事故原因以交通意外居多占71件約55.9%，針對申請學保理賠及處理傷病之學生隨機進行安全宣教。
- (8) 6月16日於誠正大樓B309會議室召開105-2學校衛生委員會。
- (9) 各系所及社團活動，本組準備急救箱出借並義務提供旅平險資訊，指引學生投保。
- (10) 本學期師生傷病處理截至6月12日共207人次。
- (11) 本學期師生看診人數截至6月12日共12人次。

2. 健康教育

- (1) 2月20日針對本學期交換生進行登革熱(茲卡)病毒防治、禽流感防治及肺結核防治衛教宣導。
- (2) 3月8日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暨講座，現場提供免費一氧化碳(CO)檢測，共61人參加。
- (3) 3月10日和體育室、體育系共同辦理第一梯次「運動按摩實作」，針對本校運動校隊同學介紹運動按摩原理、效果、使用時機，並進行實作演練，增進運動傷害處理知能，共35人參加。
- (4) 3月15日協助幼教系同學進行緊急傷病處理訓練，共9人受訓，於系運動比賽時擔任醫護組志工。
- (5) 4月15日辦理師培生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證，共27人報名參加並通過考證。
- (6) 5月3日辦理「營養資訊是與非？飲食迷思大破解」健康飲食講座，共62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7) 5月5日和體育室及體育系共同辦理第2梯次「運動按摩實作」，邀請專家針對本校運動校隊同學介紹運動按摩原理、效果、使用時機、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項，並進行實作演練，增進運動傷害處理知能，共20位學生參加。
- (8) 5月10日辦理「色香味的誘惑：飲食陷阱知多少？」健康飲食講座，共119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9) 5月24日辦理緊急傷病處理及CPR暨AED操作教學，共10位生態系學生志工參訓，為暑假生態營做準備。
- (10) 登革熱防治宣導：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5月16日已出現本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又境外移入病例累計79例，分布於全臺17縣市，各縣市均有引發登革熱本土流行疫情之風險。目前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請大家依據「巡、倒、

刷、清」原則，定期留意週遭環境，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將戶外容器妥善收置或減量；雨後尤需立即巡查，避免造成雨後積水孳生病媒蚊。

- (11) 為因應各種傳染病及政府衛生公告、食安問題，本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疫情報導及衛教項目。

3. 健康環境

- (1) 3月13日、3月16日及4月6日衛生及環保單位人員到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巡查，針對發現問題場所，立即著手進行改善並均通過複檢。
- (2) 本學期每週進行學生餐廳衛生管理檢查，針對缺失部份除立即向業者反應要求改善外，亦向本校餐廳管理委員會提出檢查結果，由委員會討論處理方式，以維護師生健康，為食安把關。
- (3) 4月21日為臺南市106年度菸害防制執法實地考核日，本組除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外，並重新檢查校門口及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未張貼或已褪色者，立即補張貼或更新。

4. 年度創新活動

- (1) 5月2日至5月25日，每週二、四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共147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2) 5月10日辦理「揭開神秘的面紗」發現真相體驗活動，共71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二)106年度第1期預定辦理工作：

1. 辦理106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2. 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廳衛生檢查(每週一次)。
3. 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每週2次，共8次)。
4. 辦理健康促進研習或活動(約10次)。
5. 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僑外生健保及交換生傷病意外醫療保險投保事宜。
6. 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交換生入境健康資料審核及胸部X光檢查。
7. 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工作。
8. 辦理校園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9. 學生外傷處置。
10. 協助醫師看診作業。
11. 辦理校園各類衛生宣導及衛教工作。
12. 處理其他威脅健康之突發現象。

【補充說明】

- 1、提醒兩季剛過，登革熱疫情請留意，孳生源清除。
- 2、上禮拜流感師生比率提升，這個季節不應該是流感盛行季節，今年較特殊，請大家注意衛生禮節，比如戴口罩；若有確診流感，請落實不上班、不上課。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 1.2 月 20 日 09:30 於雅音樓辦理「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邀請南大校友之子陳勁甫教授蒞臨分享「四不一沒有的人生態度」，活動順利圓滿。
- 2.3 月 15 日學生社團國樂社，參加教育部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指定曲「雪梅吟」及自選曲「敦煌」兩首曲目，發揮精湛演出水準，再度勇奪絲竹室內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特優」佳績。
- 3.3 月 25-26 日學生社團康輔社、愛心社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表現優異，分別榮獲優等獎及甲等獎。
- 4.3 月 30 日至 5 月 20 日辦理「106 年三品創意微電影競賽實施計畫」，透過創意競賽活動，培養學生擁有「突破」與「創新」之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
- 5.4 月 10 日於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召開本校 106 級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畢業系列活動計畫書」、「鳴鐘儀式」及「校園巡禮」等行程規劃案。
- 6.4 月 28 日 29 日（五-六）於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領袖議事營」，預期將增進青年學子之公民素養及對公共事務的關注，以達成公民參與之效。
- 7.4 月 29~30 日（六-日）於本校附中探索教育園區，辦理 106 年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想怎 Young 就怎 Young」，參與學校包含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5 校近 100 名社團幹部參與。
- 8.5 月 11 日 19:00 畢聯會於啟明苑舉辦名人講座，以『找到自己的定位』為題，邀請知名藝人—納豆，為南大同學分享人生經驗。
- 9.5 月 15 日於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召開本校 106 級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會議通過「鳴鐘儀式」、「校園巡禮」、「祭孔儀典」兩天備案等決議。
- 10.5 月 17 日學生社團熱舞社於中山館，舉辦『第四屆成果發表-情』，熱情分享 105 學年度的學習成果。
- 11.5 月 19~21 日（五~日）辦理「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精緻特色計畫-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對培養師資生結合童軍教育的方法與精神，加強設計教學活動的能力，提升教學品質等具多方面功能。
- 12.5 月 21 日學生社團魔術社於中山館，舉辦『第七屆成果發表-魔幻之夜』，展現一年一度的魔幻視覺饗宴。
- 13.5 月 24 日於中正館外側及活力轉角，辦理「105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一生一社」，現場除了展現社團活動成果與特色外，也藉由校內評鑑，各社團與其他社團進行互相觀摩交流及經驗分享。
- 14.5 月 31 日 18:30 學生會於中正館，辦理『夏日感謝祭-好好聽演唱會』，活動圓滿順利。
- 15.6 月 4 日（日）辦理「本校 2017 阿勃勒節活動」，共有 17 支高中職學校社團參加第三屆熱舞邀請賽，競賽結果由港明高中 EPMC 隊奪得第一名，第二名為新豐高中，第三名為臺南女中。
- 16.6 月 5 日~9 日（一~五）「本校 2017 阿勃勒節活動」，學生社團計有國樂社等 5 個音樂性社團於每日下午 4:30-6:00 在阿勃勒廣場演出。

17.6月10日(六)辦理「106級畢業典禮」，規劃了一系列溫馨隆重的儀式與活動，包含鳴鐘儀式、校園巡禮、祭孔儀式、系所感恩茶會、畢業典禮等，祝福歡送畢業生勇敢地朝向夢想展翅高飛。

18.6月19日10:30於B307會議室，召開「106級畢業典禮精進會議」。

19.6月21日16:50於誠正大樓川堂，辦理106年度暑假服務營隊授旗儀式，營隊彙整表如下：

序號	社團名稱	服務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服務學校 (營隊始業/結業時間)
1	小太陽服務社	教育優先區-「暑期育樂營：尋找美味蟹堡秘方」	106.7.3-106.7.6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 (7/4 上午 0920-1000)
2	海鷗社	教育優先區-「夏日大作戰：下營叢林大冒險」	106.7.3-106.7.7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 (7/5 上午 0900-0930)
3	愛心社	教育優先區-「三林裡的股老傳說暑期育樂營」	106.7.15-106.7.22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小 (7/17 上午 0830-0910)
4	青年領袖社	教育優先區-「2017 年超凡領袖成長營」	106.7.4-105.7.6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國中 (7/4 下午 1400-1445)
5	土撥鼠康輔社	教育優先區-「Tsum Tsum 快樂成長活力營」	106.7.3-106.7.7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7/3 上午 0900-1030)
6	海鷗社	精緻師培計畫-望安國中小營隊	106.7.2-106.7.14	澎湖縣立望安國中 (7/13 上午 1040-1120)
7	學務處師培生	史懷哲計畫-暑期課輔營隊	106.7.2-106.7.13	澎湖縣立內垵國小 (7/12 上午 1000-1030)
8	崇德青年社	教學增能計畫-加拿大孝道成長體驗營	106.7.9-106.8.10	加拿大
9	青年領袖社	第11屆3Q青少年領袖成長營：Be proud!讓世界因我而改變	106.7.31-106.8.3	國立成功大學 (7/31 下午 1330-1420)
10	福智青年社	大專青年生命成長營	106.8.12-106.8.15	國立聯合大學
11	特教系系學會	2017 領導才能夏令營-哈Lead 波特鹽水國小的考驗	106.7.3-106.7.5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 (7/5 下午 1400-1600)
12	諮輔系系學會	第六屆諮輔營：仲夏夜諮夢-尋夢諮旅	106.7.5-106.7.8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7/5 上午 1300-1400)
13	生態系系學會	第三屆生態營-探索新地球 X 生態的法則	106.7.10-106.7.14	府城校區、台江國家公園 (7/10 下午 1330-1400)
14	戲劇系系學會	第八屆戲劇營：希爾特	106.7.3-106.7.5	本校府城、榮譽校區 (7/3 上午 1000-1100)

(二) 106 年度第 1 期預定辦理工作：

1.9月11日9:30於中山館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典禮」。

2.10月16日10:30於B307會議室召開119週年校慶第1次籌備委員會議。

- 3.11 月 20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 119 週年校慶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
- 4.12 月 11 日 10:30 於 B307 會議室召開 119 週年校慶第 3 次籌備委員會議。
- 5.12 月 16-17 日為本校 119 週年校慶活動及校慶園遊會。

五、生活輔導組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班代會報

本學期班代集合計五次，日期：106/03/01、106/03/29、106/04/26、106/05/17、106/06/14；

地點：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時間：12:10~13:50，宣達學校相關重要事項。

2.各項獎助學措施

- (1) 校外獎助學金，共八項，獲獎同學共 19 位，共核發獎學金 58,000 元。
- (2) 麗尊揚名獎學金：5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獎學金申請件數計 5 件，團體組 3 件，個人組 2 件，共核發獎學金 43,000 元。
- (3) 學雜費減免：共 406 人申請，減免金額計 6,743,543 元。
- (4) 教育部學產基金：獲獎同學共 13 人，共核發獎學金 65,000 元。
- (5) 公告校外獎助學金訊息，共 10 則。
- (6) 105 學年度起飛計畫各項活動成果及經費之核銷。

3.導師業務

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自 104 學年度起以線上紀錄進行（不收紙本），請導師到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紀錄，網址：<http://student.nutn.edu.tw/iOSA/>

（首頁>校務系統> 學生資訊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NM：導師子系統
>NM32NE：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線上輸入）。

4.學生請假

- (1) 學生請假一律上網登錄申請，並應於課前申請或於課後 72 小時內補請（含假日），逾時無法予以補請，因重病或突發事故無法或不及辦理請假者，得先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校安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先行報備，再補辦請假手續，或委託同學、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 (2) 本學期統計至 6 月 10 日止，全校學生缺曠如下：事假 9799、病假 17564、喪假 474、曠課 6483、遲到 292、公假 6629、生理假 6895 等節次。

5.性別平等教育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規定之性騷擾略以：「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次查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請向學生宣導避免學生因偷窺或偷拍而觸法。

- (2) 校內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36 之 1 條規定，學校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6. 境外生輔導

- (1) 疾病照料計有，視設四歐生(開刀生產，蒙古生)，協助辦理慰助及學保申請、交換生王生(住院)、探視僑生李生(盲腸炎開刀)、探視交換生馮生(急診就醫)。
- (2) 獎助學金計有，清寒僑生助學金校內審查會議（教育部新增名額 3 人）、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學金申請作業，計 22 人申請，18 人合格，4 人獲獎，金額 40000 元、教育部僑生輔導計畫補助經費申領作業(10 萬元)、在學僑生學習扶助金申領作業(僑委會補助金額 12,540 元)、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校內審查作業，1 人獲獎(金額 6 萬元)、申請中華救助總會泰北學生獎學金，獲獎學金 1 萬元、畢業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8 人獲獎)。
- (3) 聯誼活動計有，校長官邸內舉行境外生春季聯誼餐會活動、參加僑委會南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境外生至綠島進行文化參訪活動、發送境外生端午節粽子及綠豆椪、歡送畢業僑外生活動、境外生生活學習座談會等。
- (4) 相關輔導研習會計有，6 月 7 日參加教育部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活動；6 月 13 日參加教育部境外生輔導人員研習活動；6 月 23 日參加僑委會南區僑輔工作交流平台定期會議。
- (5) 申辦僑外生工作證計 54 人。

7. 住宿服務

- (1) 2 月 18 日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開齋作業。
- (2) 3 月 29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電腦抽籤作業。
- (3) 4 月~6 月完成宿舍網路委外服務及調整住宿費用定案。
- (4) 5 月 3 日辦理 106 學年度齋長選舉暨彈性門禁管制意見問卷調查。
- (5) 5 月 4~8 日懷遠齋完成東南側及西北側頂樓防漏工程及西北頂樓避雷針工程。
- (6) 5 月 31 日交誼廳徵圖評選，計選出 4 幅優良作品大圖輸出。
- (7) 6 月 1 日截止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暑假住宿申請作業申請。

- (8) 6月7日召開105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期末會議暨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修訂草案討論決議後於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 (9) 6月25日辦理105學年第2學期宿舍關齋作業暨暑假住宿作業。
- (10) 暑假期間進行學生宿舍飲水機濾芯更換保養、熱水鍋爐保養、電梯保養、冷氣濾網清洗及電風扇清洗、消防檢測等例行性保養作業。

(二) 106年度第1期預定辦理工作：

1. 辦理班代會報。
2. 辦理僑聯會幹部訓練活動。
3. 受理清寒僑生助學金及獎學金、工作證之申請作業。
4. 受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5. 辦理減免、弱助經費動支等事宜。
6.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品德教育活動、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及演講。
7. 辦理臺銀學生學貸。
8. 辦理「起飛計畫」。
9. 宿舍服務
 - (1) 9月2日新生家長座談會及宿舍開齋作業。
 - (2) 試辦宿舍門禁制度改革方案及檢討成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捌、散會：是日下午4時40分